

潮州市中天彩印厂包装薄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中天彩印厂包装薄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中天彩印厂包装薄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中天彩印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王爷池片
环评机构：	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中天彩印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王爷池片，总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从事包装薄膜的印刷生产，年产包装薄膜 3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没有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复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对生产车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有机气体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SNCR 除氮”系统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2 外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干式复膜机、无溶复膜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